

彰化縣 106 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數學診斷測驗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6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訓本縣心評小組成員專業知能，俾使提升特殊教育學生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專業品質。
- 二、增進對特殊需求學生數學領域學習狀況之瞭解，以落實特教專業資源及教學輔導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

肆、研習參加對象/名額、主題/地點、日期/課程表如下所列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縣心理評量教師，名額 70 名。
- (二) 地點：泰和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6 樓
- (三) 研習日期：106 年 9 月 30 日（六）
- (四) 研習講師：高雄市內惟國小 秦麗花 老師
- (五) 課程內容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:40~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~10:30 (90 分鐘)	學童數學能力發展概論	高雄市內惟國小 <u>秦麗花</u> 老師
10:30~10:40	休息時間	
10:40~12:10 (90 分鐘)	解構數學評量工具(基礎數學概念評量、國民小學低年級數學診斷測驗)編製概念，並診斷學童數學能力發展	
12:10~13:00	午休	
13:00~14:30 (90 分鐘)	數學學障生在數學領域之教學策略建議	
14:30~14:40	休息時間	
14:40~16:10 (90 分鐘)	數學學障生在數學領域之輔導策略建議	
16:10~	賦歸	

伍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「教師研習區」報名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> 點選「彰化縣」→「教育局」)

陸、核發時數：各場次全程參與研習教師依研習所列時數覈實核予。

柒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捌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玖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二、研習場地停車位不足，參與各場次研習教師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、汽車共乘、機車或 U-Bike 方式，參加研習。

三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心評人員執行相關工作及研習之參與度，已正式列入特教評鑑之加分項目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